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時 40 分				地點	國小部舊禮堂		
出席者	校長	吳玉聆 吳玉聆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洪毅豪 洪毅豪	八年級代表兼英語文領域代表	陳佳郁 陳佳郁	特教代表	黃莉芬 黃莉芬
	國中部教導主任兼科技領域代表	李宜潔 李宜潔	國中部教務組長	張佳琦 張佳琦	九年級代表兼國語文領域代表	張儀健 張儀健		
	國小部教導主任	陳樹衛 陳樹衛	低年級代表	林季香 林季香	數學領域代表	陳靜儀 陳靜儀		
	總務主任	王文明 王文明	中年級代表	粘淑真 粘淑真	輔導組長兼			
	輔導主任兼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曾竣璋 曾竣璋	高年級代表	王正義 王正義	綜合領域代表	陳志斌 陳志斌		
	國小部教務組長兼國小英語領召	陳沛民 陳沛民	七年級代表兼社會領域代表	陳柏岑 陳柏岑	自然兼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曾品樺 曾品樺		
	列席					紀錄		
主席	吳玉聆							

彰化縣原斗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日期：114 年 1 月 20 日

時間：12:40 分

地點：國小部舊禮堂

主席：吳玉聆校長

討論議題：

案由一：有關本校本學期教師社群運作省思與精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彰化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執行。

決議：

1. 依照計畫規劃執行，相關研習或社群時間可再規劃，增進人數參與程度。
2. 欲執行跨領域或協同共備依計畫進行，持續精進。

案由二：檢關於下學期教師專業成長規劃方向與細節，提請討論。

決議：

1. 下學期以學科領域學習力提升為主軸，著眼於閱讀理解和名詞定義等觀念轉變。
2. 預備進行校內彈性課程計畫撰寫為工作重點。

案由三：有關下學期作文篇數，提請討論。。

決議：

1. 國中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不含定期評量的寫作測驗。
2. 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不限。

案由四：審議各領域融入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准於備查，請依規定期限實施。

案由五：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提請討論。

決議：延續上學期版本。

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

教師兼國中部
教務組長 張佳琦

單位主管

教師兼國小部
教學主任 陳樹衛

校長

原斗國民中小學
校長 吳玉聆

教師兼國小部
教務組長 陳沛民

教師兼國中部
教學主任 李宜潔